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 东湖高新 PPN001”）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40%，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